

# 达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## 达州市司法局

达市司法〔2016〕89号

---

### 关于组织参加“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依法治县（区、市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，达州经开区推进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局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日，省依法治省办和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转发〈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司法发〔2016〕50号），根据文件要求，请各地各部门积极发动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登录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等百家网站和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参加此次竞赛。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主题

学习法律知识 培育法治信仰

### 二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：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

承办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网络社会  
工作局、法制日报社。

协办：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、人民网、新浪网、腾讯网、  
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。

参与网站：各地普法网站、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、政府  
网商业门户网站等百余家网站。

### 三、参赛方式

网站答题、微信答题两种方式均可参赛。

### 四、竞赛时间及安排

2016年9月—10月为网站竞赛期，为期2个月。2016年9  
月—12月为微信公众号竞赛期，每月一期，共4期。

### 五、竞赛办法

#### 1. 网站参赛

2016年9月1日8时至10月31日24时，网友可登陆中国  
普法网([www.legalinfo.gov.vn](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vn))、中国网信网([www.cac.gov.cn](http://www.cac.gov.cn))  
等百家网站的竞赛活动主页面参加竞赛。网友填写个人信息注册  
成功后，点击“网站参赛”，系统将自动生成一套含有10道题目的  
答卷。题目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。网友在线答题完毕后提交，

系统将自动给出分数。答题正确率达到 100%的竞赛者将获得抽奖资格。

## 2. 微信参赛

2016 年 9 月—12 月，网友可通过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参加每期竞赛活动。每月 1—20 日为答题期，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一题，答题系统自动统计网友答题次数及正确率，每月答对 15 题即可参加抽奖。网友答题完毕后，可将自己成绩附带手机答题页面分享到朋友圈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此次竞赛活动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和全国普法办设置以下奖项：

1. 网站竞赛结束后，从答题满分的人数中抽取优胜奖 300 名，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。

2. 微信竞赛每月 2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从答对 15 题以上的网友中随机抽取 200 名优胜奖，4 个月共计 800 名优胜奖，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。

3. 根据组织参加活动情况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，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认真组织，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

2、广泛发动，注重实效。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发动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竞赛活

动，深入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，增强法治观念。要在鼓励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竞赛的基础上，确保领导干部、青少年等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对象积极参加竞赛。要通过这次竞赛活动，进一步调动学法用法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，在全社会营造认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舆论环境。

3、加强宣传，形成声势。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开展此项活动，密切沟通协调。加强对竞赛活动的新闻报道和专题宣传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及时获得竞赛活动信息。进一步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，增强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全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积极作用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环境做出新贡献。

4、各地各部门请将活动组织情况及时报市司法局宣传科，  
联系人：胡守千 邮箱 16983191@qq.com。

达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---

达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13日印发

附件

##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2.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



3.达州司法微信公众号

